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306號

原告 蔡政廷
被告 邑藤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徐商宸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4萬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徐商宸以被告邑藤貿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邑藤公司)簽發、被告徐商宸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當初借款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30萬元，有預扣利息2萬6000元，實際交付被告徐商宸127萬4000元，嗣被告徐商宸於113年9月6日清償本金2萬8000元，詎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提示付款，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致未獲兌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萬9831元，及自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辯稱：

01 原告以高利方式放款，利率明顯超過法定利率，借貸契約應
02 屬無效。當初實際借款金額為100萬元，10天利息2萬8000
03 元。原告多次透過LINE進行騷擾、語音壓迫，並要求當面處
04 理，甚至拍攝被告徐商窳住家門口照片，留言聲稱「委外找
05 人處理」、「好自為之」等言論，內容具明確恐嚇性質，已
06 造成被告徐商窳極大心理壓力與人身安全疑慮等語。並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執有系爭支票，嗣提示付款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等事
10 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正、反面及退票理由
11 單等件影本為證(見司促卷第19-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2 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正。

13 (二)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14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
15 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
16 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
17 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
18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
19 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簡上第17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
21 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被告辯稱原告借貸
22 利率顯逾法定利率，借貸契約應屬無效等語，惟系爭支票乃
23 借款之憑據及擔保，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該借款之約定利
24 率縱使超過法定利率，依上開規定，僅超過部分之利息約定
25 無效而已，並不致使該借貸契約歸於無效，是被告此部分之
26 辯詞，應無可採。

27 (三)又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消費借貸為要物契
30 約，主張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人，應就貸與人及借用人間有
31 消費借貸合意、借款已交付等節負舉證責任。又金錢借貸契

01 約為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故利息先扣之金錢
02 借貸，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
03 錢借貸，不能認為係貸與本金之一部。是以利息先扣之消費
04 借貸，其貸與之本金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
05 為準。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徐商窳間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6 借款本金為130萬元等語，並提出現金支出傳票影本為據。
07 被告雖稱借款本金僅為100萬元等語，然其所提雙方LINE對
08 話截圖，並無法證明借款內容，此外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
09 說，所辯自無足取。然原告自陳借款時有預扣利息2萬6000
10 元，實際交付被告徐商窳127萬4000元等語，該預扣利息部
11 分既未交付被告徐商窳，揆諸前開實務見解，不能認為貸與
12 本金之一部分，而應予扣除。從而，原告與被告徐商窳間僅
13 成立127萬4000元之金錢借貸契約。而原告又稱被告徐商窳
14 業已匯款2萬8000元以清償本金等語(見本院竹簡卷第46
15 頁)，故扣除後借款本金應尚有124萬6000元未清償(127萬40
16 00元－2萬8000元)。

17 (四)末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
18 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
19 權。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
20 責。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21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
22 第144條、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經查，被告邑藤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被告徐商
24 窳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其等自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連
25 帶給付票款之責，且系爭支票所擔保之上開借款本金債務尚
26 有124萬6000元未清償，已如前述，則被告邑藤公司、徐商
27 窳自應依前揭規定就系爭支票之文義，對屬執票人之原告負
28 發票人、背書人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12
29 4萬6000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而查
30 系爭支票之提示日為113年9月13日，故原告並請求被告連帶
31 給付自113年9月14日起之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4
02 萬6000元，及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0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6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07 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5 書記官 楊霽

16

附表：系爭支票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提示日 (退票日)
NN0000 000	129萬98 31元	113年9月1 3日	邑藤貿 易企業 有限公 司	彰化商 業銀行 北新竹 分行	未記 載	113年9月1 3日